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4-15 年度開支預算在 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,財政司司長會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,正式提交 2014-15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當局會在同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,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,把開支預算交由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,是確保當局所要求的撥款,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或措施所需的款項。

特別會議

- 附件
- 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後,財委會會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的 5 天期間舉行 20 節特別會議。這些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當局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,已考慮到 2013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- 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節會議中,有關的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或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,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在預算草案提出的資源需求,惟出席第 10 節的管制人員則例外。然後,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,以及跟進當局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當局的目標,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,如有需要,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- 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,各委員可提出問題,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當局會盡快回覆。至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,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,財務委員會秘書(下稱「財委會秘書」)會另行通知各委員。
- 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,當局在接獲由財委會秘書轉交的問題後,會優先回覆首 3 300 條問題,以期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一個完整工作天,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其餘由財委會秘書送交的初步問題,當局仍會盡快答覆,可能的話,亦希望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(即當局回應及《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最後階段)舉行前回覆。
- 6. 至於被財委會主席裁定為「不合乎規程」的問題,當局會在特別會議舉行後回信答覆各委員。倘若取得有關資料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所得的效益不相稱,當局可能不予回覆或只回覆部分問題。
- 7. 為加強推行環保工作,減少用紙,當局會以電子方式,經由立法會網站回覆委員的問題。答覆的硬複本只會應委員的特別要求而提供,並在發出軟複本的翌日向委員提供。

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8. 至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,管制人員會盡量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舉行前回覆。不過,當局會先行回覆由財委會秘書送交的其餘初步問題(即首 3 300 條以後的初步問題)。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4-15 年度開支預算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 舉行的特別會議

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4年3月31日 (星期一)	1 小時 (下午 2:15 至 3:15)	1	公務員事務 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3:25 至 4:40)	2	司法機構政 務長 律政司司長	司法 [JA] 法律行政 [SJ]
	1 小時 10 分鐘 (下午 4:50 至 6:00)	3	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40 分鐘 (下午 6:10 至 6:50)	4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 疇
2014年4月1日 (星期二)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00 至 3:30)	5	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	政制及內地事務 [CMAB]
	2 小時 (下午 3:40 至 5:40)	6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	1 小時 10 分鐘 (下午 5:50 至 7:00)	7	環境局局長	環境 [ENB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4年4月2日 (星期三)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8:30 至 10:00)	8	發展局局長	工務 [DEVB(W)]
	1 小時 40 分鐘 (上午 10:10 至 11:50)	9		規劃地政 [DEVB(PL)]
	1 小時 40 分鐘 (中午 12:00 至 下午 1:40)	10		雜項 - 行 (CSO) 審 (CSO) 審 (CSO) 審 (AUD) 行 (CEO) 廉 (CEO) 廉 (CAC) 查 (CAC) 查 (CAC) 查 (CAC) 更 (CAC) 再 (CAC) 和 (CAC)
		T		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00)	11	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	工商及旅遊 [CEDB(CIT)]
	1 小時 10 分鐘 (下午 4:10 至 5:20)	12		通訊及科技 [CEDB(CT)]
	1 小時 20 分鐘 (下午 5:30 至 6:50)	13	民政事務局 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4年4月3日 (星期四)	1 小時 45 分鐘 (上午 9:30 至 11:15)	14	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	房屋 [THB(H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11:25 至 下午 12:55)	15		運輸 [THB(T)]
	2 小時 2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50)	16	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	福利及婦女事務 [LWB(WW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5:00 至 6:30)	17		勞工 [LWB(L)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4年4月4日 (星期五)	1 小時 40 分鐘 (上午 9:00 至 10:40)	18	食物及衞生 局局長	食物安全及環境 衞生 [FHB(FE)]
	1 小時 50 分鐘 (上午 10:50 至 下午 12:40)	19		衞生 [FHB(H)]
	2 小時 (下午 2:30 至 4:30)	20	教育局局長	教育 [EDB]

註一

各局/部門/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的「答覆編號」前加上有關會議所 涉範疇的英文簡稱,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
